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控股股东之一高文安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控股股东之一高文靠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2%；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本次减持，三位控股股东合计减持1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5%。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和高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和高英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1年3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和高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股数（股）	交易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高文安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1日	4,052,200	5.939	0.35%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2日	338,000	6.128	0.03%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日	3,170,000	6.196	0.27%
合计			7,560,200	-	0.65%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文安	合计持有股份	48,903,760	4.23%	41,343,560	3.5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03,760	4.23%	41,343,560	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高文靠	合计持有股份	48,903,760	4.23%	48,903,760	4.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03,760	4.23%	48,903,760	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高英	合计持有股份	52,903,760	4.57%	52,903,760	4.5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03,760	4.57%	52,903,760	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高文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 2、高文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 3、高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